



410917S-2023



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YY 0005S-2023

低钠精纯盐

2023-04-18 发布

2023-04-18 实施

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玉祥、卢斌、张敏、王义卿、蒋培、彭明军、张娟、高原。

HN

QB

低钠精纯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低钠精纯盐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加碘或未加碘的精制盐为原料,添加氯化钾,按照一定比例经搅拌、混合、包装、分装而成的低钠精纯盐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未加碘的精制盐应符合 GB/T 5461、GB 2721 的规定；加碘的精制盐还应符合 GB 26878 的规定。

2.1.2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100g盐,倒入一洁净白浅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,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用温开水漱口,品尝其滋味。
色 泽	色 白	
气 味	无异味	
滋 味	咸 味	
杂 质	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粒度 (0.15~0.85mm), (g/100g)	≥ 75	GB/T 13025.1
白度, 度	≥ 70	GB/T 13025.2
水分, g/100g	≤ 0.50	GB/T 13025.3
水不溶物, g/100g	≤ 0.1	GB/T 13025.4
氯化钠 (以 NaCl 计), g/100g	65.0~80.0	GB/T 5461 (5.2.6) 或 GB 5009.42
氯化钾 (以 KCl 计), g/100g	10.0~35.0	GB 5009.42 或 QB/T 4445
碘 (以 I 计), mg/kg(加碘)	加碘水平 20mg/kg, 波 动 范 围 14 ~	GB/T 13025.7 或 GB 5009.42

		26mg/kg; 加碘水平 25mg/kg, 波动范围 18~33mg/kg; 加碘 水平 30mg/kg, 波 动 范 围 21 ~ 39mg/kg	
碘（以 I 计），mg/kg(未加碘)	<	5.0	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 或 GB/T 13025.13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8	GB 5009.12 或 GB/T 13025.9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7
钡（以 Ba 计），mg/kg	≤	15.0	GB/T 13025.12 或 GB 5009.42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粒度、白度、氯化钠、水分、水不溶物、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
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加碘或未加碘的精制盐为原料, 添加氯化钾, 按照一定比例经搅拌、混合、包装、分装而成的低钠精纯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, 参照 GB 27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和 GB/T 5461《食用盐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 作为组织生产, 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

HN

QB